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星期二）10時30分

開會地點：光暉樓4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到：39人，實到：24人(含列席：5位)

主 席：林學務長國斌

記錄：郭薇霖

壹、主席致詞：感謝委員參加今天的會議。

貳、工作報告：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之法規目前執行情形，如附件1，P.1。

二、學務處各單位108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計畫：附件2，P.2。

(一)生活輔導組：已公告有關防疫假申請方式及QA，敬請委員協助防疫假資訊宣導。

1. 防疫專區(左欄→防疫假這樣請)：

<https://safe.ypu.edu.tw/p/426-1012-5.php?Lang=zh-tw>

2. 學務處首頁(全處公告→學生申請防疫假事宜說明)：<https://safe.ypu.edu.tw/index.php>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四)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

(五)衛生保健組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訂第六條有關違反宿舍規定懲處之法條。因懲處為小過之第二款第八目及懲處為大過之第三款第五目所述語意相似，無法分辨兩者差異，故修訂。修正對照表如附件3，P.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第四條第二至五款及第八款，因考量個資保護蒐集不過度為原則，故修訂。修正對照表如附件4，P.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社團評鑑辦法已刪除丁等之等第，故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九條第六項並新增次數。
-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違反規定得予解散修改為廢社。其中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將自治性社團納入規範。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5，P.2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條文第二款第四條學業成績及操性成績標準。
-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新增第二款審查評分標準。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6，P.37。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1時30分

柒、簽到表如下頁：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08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08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術單位			
1	醫護學院院長	劉中和	
2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主任	王愛義	王愛義
3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主任	林雅雯	
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主任	孔建民	孔建民
5	護理系主任	廖幼婕	廖幼婕
6	視光系主任	葉豐銘	葉豐銘
7	生物醫學工程系(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主任	趙文鴻	
8	健康學院院長	王祭慷	
9	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主任	王祭慷(兼)	
1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主任	張宜煌	張宜煌
11	餐飲管理系主任	陳盈秀	公出
12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主任	莊路德	莊路德
13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主任	林宛瑄(兼)	林宛瑄
14	福祉產業學院院長	蔡志弘	蔡志弘
15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主任	何順全(代)	何順全
16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主任	林淑芳	林淑芳
17	行動科技應用系主任	何順全(代)	何順全
18	應用外語系主任	林宛瑄	林宛瑄
19	健康休閒管理系主任	洪彰岑	洪彰岑
20	會展暨文創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游博文	游博文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08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21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吳志鴻	
22	體育室主任	林國斌(兼)	林國斌
行政單位			
23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林國斌	林國斌
24	教務處教務長	吳文祥	吳文祥
25	總務處總務長	傅祖勳	傅祖勳
26	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黃曉令	黃曉令代!
27	軍訓室主任	楊敬禹	楊敬禹
教師代表			
28	醫管系	張曉芬	
29	觀光系	陳群育	陳群育
30	餐管系	嚴如鈺	公出
31	行動系	詹宏章	詹宏章
學生代表			
32	學生會會長-醫工系2-1	黃煒詠	朱鑿鏗(代)
33	學生議會會長-醫工系4-1	王玥晴	王玥晴
34	學生會公關長-餐管系3-1	蕭語涵	

列席人員			
35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蔡國權	蔡國權
36	生活輔導組組長	孫明慧	孫明慧
37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楊幸伶	楊幸伶
38	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主任	施科念	施科念
39	衛生保健組組長	宋佩芳	宋佩芳
40	學務處 記錄	郭薇霖	郭薇霖
41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執行情形一覽表

項目	討論提案	承辦單位	修改情形及進度	會議通過層級
1	申請「109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學務處	(1) 108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2) 109 年 02 月 05 日完成報部。	學生事務會議
2	申請「109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學務處 領服中心	(1) 108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2) 109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3) 109 年 01 月 21 日完成報部。	行政會議
3	修正「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課指組	(1) 108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緩議。 (2) 依照上次委員建議進行修改，於本次會議提案。	學生事務會議
4	修正「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學生獎學金辦法」	課指組	(1) 108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緩議。 (2) 依照上次委員建議進行修改，於本次會議提案。	學生事務會議

一、 生活輔導組

(一) 目的：

期望同學能有健全的品格操守及健康樂觀的人生態度，並在團體生活中，學習尊重他人、更能自重個人行為，陶冶品性，為日後個人的學習或生涯規劃，培育出堅實自我價值感。

(二) 計畫目標：

落實品德教育，建立同學「認同元培、榮譽元培」負責守紀之美德，並遵守本校「窮理研幾」的精神，追求「健康福祉，服務人群」的使命，落實「上課不遲到、考試不作弊、校園不抽菸、騎車不飆車，有品好學生」之新生活運動。

(三) 學期工作要項：

1. 例行性辦理事項(或本組重要業務)

- (1) 學雜費減免相關業務
- (2) 就學貸款相關業務
- (3) 學生出缺勤紀錄彙整登錄
- (4) 學生獎懲記錄彙整登錄
- (5)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相關事宜
- (6) 辦理學生兵役業務相關事宜
- (7)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
- (8) 辦理學生緊急急難慰助：由老師、教官代表學校對緊急急難學生實施慰助
- (9) 辦理學生請假核准相關事宜
- (10) 管理學生基本資料庫
- (11) 校內各項大型活動協辦
- (12) 辦理交通安全業務相關事宜
- (13) 辦理春暉教育業務相關事宜
- (14) 彙整校內週會課程
- (15) 辦理宿舍暨班級自治幹部職前講習、學生生活座談與住宿生座談等相關事宜
- (16) 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評核
- (17) 學校宿舍安排與相關會議召開
- (18) 人權、法治、智財、反詐騙相關講座及活動
- (19) 新生入學輔導及家長座談會相關事宜
- (20) 班會實施情形管理事宜
- (21) 創校人獎學金申請
- (22) 弱勢助學金申請

- (23) 校內外獎助學金相關業務
- (24) 工讀金相關業務

2. 各月份重要活動：

【一月份】

- (1) 1 月 6-17 日：第二階段學雜費減免收件辦理。
- (2) 1 月 15 日至 2 月 27 日：各學制就學貸款收件辦理。

【二月份】

- (1) 2 月 10 日：轉學生住宿申請。
- (2) 2 月 10 日至 2 月 27 日：各學制學雜費減免補申請(現場改單)收件辦理。
- (3) 2 月 21 日：108-2 學期各宿舍統一開舍。
- (4) 2 月 18 日：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三月份】

- (1) 3 月 4、10 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
- (2) 3 月 6-13 日：各學制在學緩徵申請(90 年次)。
- (3) 3 月 9-11 日：就學貸款上傳財稅中心審核。
- (4) 3 月 15 日：學雜費減免上傳財稅中心審核。
- (5) 3 月 17 日：日間部/進修部班級幹部職前講習。
- (6) 3 月 24 日：人權宣導活動。
- (7) 3 月 23-27 日：就學貸款校外(臺灣銀行)對帳。
- (8) 3 月 25-27 日：就學貸款不合格公告。
- (9) 3 月 25 日至 4 月 6 日：補繳學費或繳交自付利息同意書。
- (10) 3 月 30 日：就學貸款代墊生活費。

【四月份】

- (1) 4 月 1 日：學雜費減免(身障類別)年所得比對結果公告。
- (2) 4 月 1 日：學生防火防災暨緊急應變訓練講座。
- (3) 4 月 1 日：住宿生座談會。
- (4) 4 月 2-10 日：完成身障類及原住民資格申復作業。
- (5) 4 月 13 日至 5 月 5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舊生開放申請。
- (6) 4 月 13-24 日：學生團體保險招標相關事宜。
- (7) 4 月 13-17 日：學雜費減免校內(加退選)核對課務組。
- (8) 4 月 20 日：學雜費減免(第 1 次申請資料勾稽比對)。

- (9)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住宿生聯誼活動。
- (10) 4 月 20-24 日：期中校外賃居安全訪視。
- (11) 4 月 21-23 日：教職員生機車免費健檢。
- (12) 4 月 21 日：租屋博覽會。
- (13) 4 月 21-22 日：校外賃居安全教育宣導。
- (14) 4 月 24 日：司法院參訪(預劃)

【五月份】

- (1) 5 月 4-15 日：就學貸款校內(會計室)對帳。
- (2) 5 月 6 日生輔組惜珠主冊活動。
- (3) 5 月 6 日母親節感恩活動。
- (4) 5 月 6 日：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生活座談。
- (5) 5 月 8 日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 (6) 5 月 11 日-6 月 1 日：辦理 109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 (7) 5 月 20 日：學雜費減免(第 2 次補助款發放資料勾稽比對)。
- (8) 5 月 18-22 日：就學貸款申請撥款。
- (9) 5 月 18-22 日：臺灣銀行審核申貸者信用狀態暨催繳欠款。
- (10) 5 月 22-31 日：學雜費減免報部金額(會計室)對帳。
- (11) 5 月 25-29 日：就學貸款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代撥。
- (12) 5 月 27-31 日：學雜費減免退費。

【六月份】

- (1) 6 月 1-8 日：學雜費減免報部核銷。
- (2) 6 月 3-14 日：就學貸款溢貸款項退還臺灣銀行。
- (3) 6 月 15-19 日：109 學年就學貸款相關事宜修訂及公告。
- (4) 6 月 24-28 日：109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繳費單(學雜費減免)會計室核對。
- (5) 畢業典禮典禮組。
- (6) 操行獎懲彙整。
- (7) 召開 108-2 學生獎懲委員會

【七月份】

- (1) 宿舍新生申請前置作業。(暫定)

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目的：

1. 配合教育部大力推動全人格教育及從做中學學習，並建構本校資訊、卓越化、優質化及國際化願景。
2. 充實學生課外活動內容，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和人生目標。
3. 透過參與學生社團，培養學生負責、勤勞、互助合作的美德，暨培養正向性格、促進心智成長，發揮「服務他人、成長自己」之精神。
4. 透過志願服務來學習關心社會、關懷他人，造就未來領導人應具備之人格特質。

(二) 計畫目標：

1.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精神。
2. 熱忱服務他人的理念。
3. 肯定自我能力與貢獻，導入正確價值觀及人生目標。

(三) 學期工作要項：

1. 例行性辦理事項(或本組重要業務)
 - (1) 各大類性質社團輔導
 - (2) 校內、校外活動申請審查
 - (3) 器材及社團財產管理與租借
 - (4) 全校性及全國性社團評鑑業務承辦
 - (5) 年度社團刊物、文宣及杏輝製作、輔導
 - (6) 課指組網頁更新與維護
 - (7) 校慶活動舉辦及各項慶典活動配合安排
 - (8) 畢業典禮活動舉辦
 - (9) 社團成果暨博覽會舉辦及輔導
 - (10) 藝文競賽活動辦理及輔導
 - (11) 教育部、衛生署、新竹市政府及救國團專案活動申請及辦理
 - (12) 教育部帶動中小學、教育優先區活動計畫及學產基金志願服務計畫申辦
 - (13) 校內各項大型活動協辦
 - (1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
 - (15) 元培醫事職業教育體驗中心各項活動規劃、執行、結案

2. 各月份重要活動：

【三月份】

- (1) 3月4日(三) 學生社團負責人期初會議
- (2) 3月預計辦理活動：學生社團幹部工作講習

【四月份】

- (1) 4月7日(二) 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
- (2) 4月8日(三) 第二次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
- (3) 4月22日(三) 成年禮
- (4) 4月22日、23日(三、四) 藝文季
- (5) 4月29日(三) 元培青年

【五月份】

- (1) 5月6日(三) 第三次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
- (2) 5月13日(三) 全校三合一選舉
- (3) 5月19日(二) 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
- (4) 5月27日(三) 學生社團及組織交接典禮
- (5) 5月份預計辦理活動：學生社團幹部工作講習

【六月份】

- (1) 6月3日(三) 期末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
- (2) 6月6日(六) 畢業典禮
- (3) 6月22日至6月24日(一~三) 學生社團暑期幹部訓練

三、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一) 目的：

- 1.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學習規劃生涯，提升就業能力。
- 2.建立學生正確觀念、增進心理衛生。
- 3.訓練學生自助助人、學習付出、發揮同儕輔導精神。
- 4.協助學生自我成長、關懷他人、尊重生命。
- 5.協助學生建立圓融人際關係、和諧性別關係、正向情緒管理。
- 6.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心理健康。主動推廣各項輔導活動，加強學生服務功能。
- 7.藉由就業相關活動之辦理，協助學生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 8.協助大專在學學生就科系特色，培養產業發展趨勢及業界所需人才，並強化學生職場驗實習，能提早適應職場環境與職場接軌。
- 9.透過調查了解學生畢業後出路、表現與對學校之意見，做為學校辦學精進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二) 計畫目標：

- 1.強化學生輔導功能，由專任輔導員負責各系學生輔導及聯繫溝通事務。
- 2.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增進與學生溝通及互動技巧。
- 3.強化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學生培養正向價值觀，發揮同學愛，建立和諧的性別關係。
- 4.強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品質，讓特教生安心就學。
- 5.強化職涯輔導，提升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競爭力。
- 6.提升大專生之就業知識、技能、態度，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以協助大專生提高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

(三) 學期工作要項：

3. 例行性辦理事項(或本組重要業務)
 - (1) 學生諮商輔導工作
 - (2) 高教深耕-惜珠蛻變陽光計畫
 - (3) 心理測驗
 - (4) 高關懷群學生追蹤與輔導
 - (5) 心理健康講座與成長團體
 - (6) 性別教育宣導
 - (7) 志工訓練及值班安排
 - (8) 導師業務

- (9)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講座
- (10) 職涯輔導及就業系列活動
- (11) 特教生鑑定、個別支持計畫擬定、ISP 會議及支持輔導
- (12) 資源教室工作會議、學生活動計畫與執行
- (13) 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建議
- (14) 文宣編制
- (15) 視聽圖書及期刊雜誌管理
- (16) 畢業生流向調查
- (17) 雇主滿意度調查

4. 各月份重要活動：

【二月份】

- (1) 2 月 25 日 09:00：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學習助學金申請開始(生輔組)
- (2) 2 月 25 日 14:00：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 (3) 2 月 27 日 12:00：資源教室教師工作會報
- (4) 2 月 27 日起：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ISP)(為期一個月)

【三月份】

- (1) 3 月 06 日 11:00：資源教室交通費審查會議
- (2) 3 月 09 日 17:00：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學習助學金申請截止
- (3) 3 月 12 日：畢業班導師座談會
- (4) 3 月 17 日：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學習任務網路報名公告
- (5) 3 月 18 日：職涯輔導講座(一)
- (6) 3 月 19 日 17:00：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學習輔導說明會
- (7) 3 月 23 日：惜珠蛻變陽光計畫輔導活動開始
- (8) 3 月 31 日：創薪元夢 2020 就業博覽會
- (9) 3 月 31 日至 5 月 12 日：資源教室自我探索團體(自我認識與生涯探索)
- (10) 3 月 31 日至 6 月 09 日：資源教室學生週二人際體驗團體(人際交流探索)
- (11) 3 月 31 日至 6 月 12 日：資源教室小家活動

【四月份】

- (1) 4 月 01 日：輔導股長期初會議 (大一~大二)
- (2) 4 月 02 日：輔導股長期中會議 (大三~大四)
- (3) 4 月 06 日：履歷暨自傳撰寫
- (4) 4 月 06 日：性別教育講座
- (5) 4 月 07 日：性別教育講座
- (6) 4 月 07 日：學生心靈成長團體(一)開始，每週二，共六週

- (7) 4 月 09 日：學生心靈成長團體(二)開始，每週四，共六週
- (8) 4 月 15 日：導師經驗傳承研習會
- (9) 4 月 20 日：導生互動評量開始
- (10) 4 月 21 日：學生心靈成長工作坊(一)
- (11) 4 月 22 日：資源教室助理人員訓練-助人，從心出發
- (12) 4 月 23 日：資源教室工作坊-手作體驗-母親節糖霜餅乾
- (13) 4 月 23 日：學生職涯輔導活動(二)
- (14) 4 月 24 日：資源教室-社會技巧團體(演練與操作)
- (15) 4 月 25 日：資源教室戶外體驗活動
- (16) 4 月 28 日：學生心理健康講座(一)
- (17) 4 月 29 日：資源教室轉銜會議
- (18) 4 月：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

【五月份】

- (1) 5 月 01 日 17:00：惜珠蛻變陽光計畫第一階段學習存摺收件截止
- (2) 5 月 05 日：學生電影賞析活動
- (3) 5 月 06 日：性別教育講座
- (4) 5 月 07 日：資源教室畢業餐會暨卡拉 ok 歌唱賽
- (5) 5 月 08 日：資源教室人際成長團體(愛情與親密關係)
- (6) 5 月 11 日：教師輔導工作坊
- (7) 5 月 13 日：性別體驗活動
- (8) 5 月 19 日：學生心理健康講座(二)
- (9) 5 月 20 日：學生心靈成長工作坊(二)
- (10) 5 月 20 日：學生職涯輔導活動(三)
- (11) 5 月 27 日：教師輔導工作坊
- (12) 5 月 27 日：學生心靈成長工作坊(三)
- (13) 5 月 28 日：資源教室工作坊-紓壓體驗-心靈紓壓暨牌卡靈數
- (14) 5 月：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

【六月份】

- (1) 6 月 03 日：學生心靈成長工作坊(四)
- (2) 6 月 04 日：資源教室工作坊-手作體驗-法式香氛磚
- (3) 6 月 05 日 17:00：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學習存摺收件截止
- (4) 6 月：教師生涯輔導工作坊

【七月份】

- (1) 7 月 01 日：108(2)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2) 7 月 14 日：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議

四、 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

(一) 目的：

1. 推動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事務。
2. 培養學生「服務他人，學習成長」的志願服務精神。
3. 提高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活動意願。

(二) 計畫目標：

1. 範例推動服務學習證書計畫
 - (1) 本校服務學習內容包括服務內涵通識學習、勞作教育及志工服務三項。
 - (2) 推動服務學習證書計畫，協助學生取得服務學習證書。
2. 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 (1) 實踐「課程」結合「服務」之服務學習。
 - (2) 推動各系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融入服務學習。
3. 促進社會服務關懷
 - (1) 鼓勵學生主動參與社會服務。
 - (2) 辦理志工特殊訓練，協助學生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 (3) 培養學生服務熱忱；進行國內志工及國外志工服務。
4. 規畫保健菁英隊領導知能活動及青年領袖講座
 - (1) 規畫領導知能活動培訓保健菁英隊。
 - (2) 舉辦青年領袖講座，提升學生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學期工作要項。
 - (3) 辦理青年領袖及領導知能校外參訪。

(三) 學期工作要項：

1. 例行性辦理事項(或本組重要業務)
 - (1) 「1311」服務學習證書計畫推動。
 - (2) 領導知能服務學習相關各項計畫申請。
 - (3) 協助教師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 (4) 舉辦領導知能服務學習講習及研習會。
 - (5) 輔導學生從事校內外志工服務。
 - (6) 服務學習成績登錄。
 - (7) 出版領導知能服務學習相關成果。
 - (8) 領導知能服務學習網頁、資訊平台建置。
 - (9) 領導知能服務學習各項法規、辦法研擬、修改或製定。
 - (10) 勞作教育掃區分配及執行輔導。

(11) 生活助學金辦理。

2. 各月份重要活動：

【二月份】

- (1) 2月21日：108 學年度第 2 次領導知能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
- (2) 2月22日：108(2)勞作教育小組長期初講習會
- (3) 2月25日：勞作教育開始實施—校園環境清潔維護及打掃
- (4) 2月25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學習助學金 開始收件
- (5) 2月25日：2020 元培海外保健志工服務活動 開始報名
- (6) 2月25日：畢業生服務學習成績追蹤提醒(1)

【三月份】

- (1) 3月5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教師座談會
- (2) 3月10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學習助學金 截止收件
- (3) 3月10日：2020 元培海外保健志工服務活動 截止收件
- (4) 3月13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學習助學金 學生期初說明會
- (5) 3月16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學習助學金 申請結果公告
- (6) 3月17日：2020 元培海外保健志工服務活動 申請結果公告
- (7) 3月21日：特殊志工訓練-教育類志工

【四月份】

- (1) 4月7日：世界健康日-志工奉茶活動
- (2) 4月11日：2020 元培海外保健志工服務隊 行前訓練(一)
- (3) 4月15日：青年領袖講座(一)
- (4) 4月9日：108 學年度服務學習活動宣導說明會
- (5) 4月24日：法志教育參訪活動-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
- (6) 4月27日：畢業生服務學習成績追蹤提醒(2)
- (7) 4月27~5月1日：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勞作教育種子幹部招募

【五月份】

- (1) 5月2日：2020 元培海外保健志工服務隊 行前訓練(二)
- (2) 5月4日：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勞作教育種子幹部講習會
- (3) 5月14日：青年領袖講座(二)
- (4) 5月16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機構參訪-小草書院
- (5) 5月23日：保健菁英服務培訓營(初階 BLS)
- (6) 5月30-31日：保健菁英服務培訓營(進階 BLSI)

【六月份】

- (1) 6月13日：2020 元培海外保健志工服務隊 行前訓練(三)

(2) 6月29日-7月3日：勞作教育期末成績結算、108(2)服務學習成績結算

(3) 6月30日-7月24日：2020元培海外保健志工服務隊出隊

【七月份】

(1) 6月30日-7月24日：2020元培海外保健志工服務隊出隊

(2) 7月2日-17日：服務性內涵課程成果報告資料追繳

(3) 7月25日：世界展望會新竹分會-飢餓30體驗活動志工協助

五、 衛生保健組

(一) 目的：

1. 強化防疫宣導，增進防疫觀念。
2. 培訓急救技能，推廣急救安全教育。
3. 營造健康飲食環境，維護校園飲食安全。
4. 實施體檢異常追蹤輔導，培養健康自主能力。
5. 推廣健康促進理念，強化健康自我管理。
6. 強化社區服務，推廣健康知能。

(二) 計畫目標：

1. 推廣正確傳染病的防治觀念，降低傳染病疫情擴散。
2. 提升急救安全技能，減少意外災害發生。
3. 營造學校餐飲衛生及安全環境，降低食物中毒危機發生。
4. 落實特殊、重大、傳染病疾病追蹤輔導，減少疾病發生。
5. 推廣健康促進，建立良好衛生習慣。

(三) 學期工作要項

1. 例行性辦理事項(或本組重要業務)
 - (1) 定期辦理健康體檢異常追蹤作業。
 - (2) 定期公告防疫或急慢性疾病等宣導資料。
 - (3) 每週輔導學生社團進行例行性訓練、服務及會議。
 - (4) 每月統計事故傷害。
 - (5) 每月統計緊急傷患送醫申請。
 - (6) 平日簡易外傷處理及傷病轉介。
 - (7) 每週器械消毒。
 - (8) 每週餐廳衛生查核及每餐檢體留存。
 - (9) 每月餐廳衛生查核上簽。
 - (10) 急救箱借用及傷病器材借用。

2. 各月份重要活動

【二月份】

- (1) 2月25-27日防疫大作戰：健康守護服務站。

【三月份】

- (1)3月12日只有衛你：衛生股長期初會議暨傳染病防制宣導。
- (2)3月26日大學生捐了沒：捐血暨性教育(含愛滋防治)宣導活動。
- (3)3月28-29日終極一瞬間：急救員訓練班。

【四月份】

- (1)4月8-9日108(2)A、B型肝炎疫苗(第一劑)注射。
- (2)4月22、29日健人就是腳勤：活力健走暨闖關活動。
- (3)4月22-23日108(1)B型肝炎疫苗(第一劑)注射。
- (4)4月30日健康促進計畫-餐廳衛生檢驗。

【五月份】

- (1)5月5-7日新生CPR+AED補訓。
- (2)5月13-14日108(2)B型肝炎疫苗(第二劑)注射。
- (3)5月13-17日重大(特殊)疾病追蹤管理。
- (4)5月30日健康促進計畫-餐廳衛生檢驗。

【六月份】

- (1)6月3-6日大學生捐了沒：捐血活動。
- (2)6月10-14日重大(特殊)疾病追蹤管理。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8年09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4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9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俾利安心求學，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事務處負責宿舍管理及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等事宜。

三、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應住滿1學年，且遵守本要點。中途無故退宿者，停止次一學年申請本校學生宿舍電腦登記權利，不得異議。

(一)申請與進住：

1. 依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細則」辦理。
2. 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應於進住日起3日內依指定床位完成進住，並向各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報到，逾時未進住者以棄權論，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3. 經核准住宿之同學不得將床位私自轉讓他人。
4. 應屆畢業之住宿同學，於畢業典禮後、學期結束前，如欲繼續住宿者，必須遵守住宿相關規定。
5. 因違反住宿規定累計達大過(含)以上處分及遭勒令退宿學

生，不得再申請住宿。

(二)退宿：

1. 因違反住宿規定累計達2大過(含)處分之學生，勒令退宿。
2. 中途退宿同學，應填寫退宿申請表，經家長、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簽註意見，轉呈學務長核准後，始得遷出並依規定退費。
4. 經核准退宿之同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各宿舍輔導教官(老師)，3日內查核寢室財產無損並打掃清潔後，始可遷出宿舍，宿舍幹部應於每日工作日誌中詳實記載。

(三)離舍：

1. 寒、暑假期間學校宿舍關閉；惟寒假期間住宿生部分物品可放置宿舍(貴重物品請自行攜回)，學校不負責保管住宿生留置之物品，暑假期間暑修住宿費用另計；寒、暑假期間若宿舍配合學校辦理重大活動另有他用時，住宿生應攜回所有物品。
2. 學期結束前1週由宿舍幹部負責清點寢室財產，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向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報告。
3.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將於學期結束前3週公布宿舍關閉時間，所有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搬離宿舍。

四、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應於上、下學期註冊前繳費，並遵守下列住宿收費與退費作業要點。

(一)核准住宿之新生，應於註冊當日繳交住宿費，並將收據送交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便安排床位。

(二)核准住宿之在校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前繳交住宿費，以便安排床位。

(三)核准住宿之新生（含研究生）、轉、復學生或在校學生，若未按時繳費並將收據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取消其住宿資格，所餘床位辦理候補人員遞補。

(四)經核准退費之同學，須檢附退費申請表及原繳費收據向會計室申請退費。

(五)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自註冊日起至第6週完成手續者核退所繳費用三分之二；自第7週至第12週辦理者退三分之一；13週以後辦理者不退費。

五、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應遵守本要點下列規定：

(一)作習時間：每晚23時熄大燈，桌燈可自行使用，不用時請務必關閉。

(二)晚點名：各宿舍自行律定時間。

(三)配合大門及側門開放關閉時間；校內宿舍（菊苑、東苑、新苑）每日開舍早上6時，關舍晚間23時；校外宿舍（陽明、基泰及竹苑宿舍）以門禁卡進入宿舍門，若因打工或其他原因無法晚點名，請填寫「長期不參加晚點名申請單」。

(四)各宿舍申請外宿同學先告知宿舍幹部，再向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每月彙整外宿次數，累計超過5次（含）以上的

同學，以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五)一般規定：

1. 住宿生對宿舍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之責，若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責賠償。
2. 住宿生私人財務，應妥慎自行保管。
3. 非住宿生不得進入住宿生宿舍寢室內，住宿生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如有家長要求參觀，須經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同意後實施。
4. 不得使用違禁、危險、有礙衛生或妨礙他人之物品。
5. 住宿生應遵守各宿舍生活公約。

六、住宿生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老師）考核，住宿生或本校學生進入宿舍違反宿舍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補充規定如下：

(一)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申誡1次之處分，並通知家長。

1. 宿舍幹部，無故辭退者。
2. 住宿生無故不參加宿舍集會，宿舍幹部無故不參加幹部會議者。
3. 不依規定在自己床位就寢者。
4. 寢室內高聲喧嘩，擾亂他人安寧經勸導不聽者。
5. 未經核准擅自外宿達3次者。
6. 未按規定時間返舍達3次者。
7. 無故不參加宿舍晚間點名達3次者。

8. 擅自互調寢室床位。
9. 在寢室內飼養寵物者。
10. 其他違反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二)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記過1次之處分，並通知家長。

1. 上列記申誡各款之累犯者。
2. 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遷出宿舍者
3. 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4. 未經核准，擅自留宿外人者。
5. 關閉宿舍後擅自開啟或進住者。
6. 寢室內燃燒火燭或使用危險電器用品（如：電毯、電熱器..等高電阻用品）者，或在舍內炊膳食物者。
7. 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8. 其他違反公共安全，情節較重，有具體事實者。

(三)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並通知家長。

1. 上列記小過各款之累犯者。
2. 攜帶危險物品或毒品類等違禁藥品進入宿舍者。
3. 故意毀損公物者。
4. 教唆滋事者。
5. 具有其他違反公共安全，情節較重者。

(四)違犯下列不良行為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並勒令退宿（不退費），通知家長。

1. 上列記大過各款之累犯者。

2. 不服宿舍教官（老師）之輔導，不聽勸阻態度惡劣者。

(五)每學期末，宿舍輔導教官依宿舍幹部之工作表現辦理獎懲。

(六)其餘有關獎勵，依學生獎懲辦法之獎勵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 2 款 第 8 目	(二)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記過1次之處分，並通知家長。 8. 其他違反公共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二)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記過1次之處分，並通知家長。 8. 其他違反公共安全，情節較重，有具體事實者。	因現行條文與第六條第 3 款第 5 目條文語意相似，無法分辨，故修正。
第六條 第 3 款 第 5 目	(三)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並通知家長。 5. 具有其他違反公共安全， <u>情節較重者</u> 。	(三)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並通知家長。 5. 具有其他違反公共安全較重者。	因現行條文與第六條第 2 款第 8 目條文語意相似，無法分辨，故增加情節二字修正。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本校學生住宿權益，促使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作業完善，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申請資格：

- (一) 限本校學生，能遵守「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者，方可提出申請。
- (二) 患有傳染病或身體有特殊病況經醫師診斷不宜群居生活者，不得申請。
- (三) 曾遭退宿處分、有違規紀錄情節較嚴重者不得申請。
- (四) 畢業生不得申請。
- (五) 其餘合乎條件者不可冒名頂替，若有違規行為，除立即取消資格外，並予以記過乙次處分。

三、申請時間

- (一) 新生與轉學生：於放榜接獲學校寄發之錄取通知單後，依規定時間進入本校網站申請宿舍，並於電腦抽籤後，上網查詢抽籤結果；中籤者，依網路公佈之寢室床位，辦理進住。
- (二) 舊生：於學校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每年約 4 月中下旬間)，進入本校網站提出次學年之住宿申請，並於電腦抽籤後，上網查詢抽籤結果；中籤者，依網路公佈之寢室床位辦理進住。

(三) 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床位分配次序：新生床位申請次序以優先生為第一順位，一般生為第二順位；舊生亦同。

優先生：

1. 境外學生、大陸學生：居留證或護照內頁附有照片及詳細個人資料之正面影本。由學校業管單位統一向生輔組申請。

2. 生理障礙生：檢附本人障礙手冊影本。

3. 中低收入戶生：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村、里長清寒證明恕不受理。

4. 離、外島/偏遠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受災戶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受災戶證明書。

6. 經校方考核評量服務績優之學生或學生宿舍幹部。

7. 特定任務生（學校賦予特定任務之同學，如：學伴）：須由相關單位開立特定任務生同意書並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

8. 特殊生：有重大事由特殊需要之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生輔組審核後，始得核定住宿資格。

五、床位分配方式

(一) 本校均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住宿資格。

(二) 學伴須與生理障礙生住同一間寢室以利生活照應。

(三) 未獲床位分派者則依抽籤之備取序號依序候補；新舊生備取序號分開列計。

六、 候補辦法：

(一) 宿舍床位若有放棄或退宿等情形，得辦理候補住宿事宜。

(二) 候補資格同住宿申請資格。

(三) 候補辦理：

1. 新舊生皆於第一學期開學後視所餘床位數依電腦抽籤之個人備取序號遞補。候補原則以遇新生退宿床位出缺依新生備取序號候補；遇舊生退宿床位出缺則依舊生備取序號候補。候補通知有效期限，至該學年宿舍閉館日止。

2. 未參加宿舍申請抽籤者，亦可於開學後至生輔組登記候補，依現有備取序號往後排序。

3. 特定任務生之候補得由該性質之學生優先遞補。

4. 若於宿舍抽籤日後始符合優先申請資格者得優先候補。

5. 遇意外事故或家庭變故等特殊情事者經審查通過亦優先候補。

(四) 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於二日內繳交【住宿保證書】於宿舍幹部，再憑宿舍收據向宿舍輔導教官報到，依指定床位進住，逾時未繳費或進住者以棄權論。

(五) 依核准住宿之同學，得配合接受宿舍輔導人員床位之調動。(依學期實

際狀況)

- 七、寒暑假校外機關團體或國際學生辦理活動營隊，需要借用宿舍時，由總務處專案辦理。
- 八、寒暑假補學生住宿事宜，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辦理。
- 九、寒暑假本校社團辦理活動營隊，需要借用宿舍時，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 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 2 款	2.生理障礙生：檢附本人障礙手冊影本。	2.生理障礙生：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本人障礙手冊影本。	因考量個資蒐集的安全性為原則，故刪除身分證資料。
第四條第 3 款	3.中低收入戶生：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村、里長清寒證明恕不受理。	3.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村、里長清寒證明恕不受理。	因考量個資蒐集的安全性為原則，故刪除身分證資料。
第四條第 4 款	4.離、外島/偏遠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離、外島/偏遠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因考量個資蒐集的安全性為原則，故刪除全戶戶籍謄本。
第四條第 5 款	5.受災戶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受災戶證明書。	5.受災戶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受災戶證明書，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須與父或母同籍）。	因考量個資蒐集的安全性為原則，故刪除全戶戶籍謄本。
第四條第 8 款	8. 特殊生：有 <u>重大事由</u> 特殊需要之學生， <u>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經 <u>生輔組</u> 審核後，始得核定住宿資格。	8. 特殊生：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填寫學生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屬清寒案件，須檢附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人口去年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各一份），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始得核定住宿資格。	因考量個資蒐集的安全性為原則，建議請特殊生提出檢附相關證明即可。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月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豐富課外活動生活，陶冶合群德性，培養領導、自治、獨立思考之能力，以樹立優良校風，讓本校學生社團之活動輔導有所遵循，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依其類別分為下列五類：

- 一、 自治性、綜合性社團：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
- 二、 服務性社團：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 三、 學術性、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宗旨者。
- 四、 體能（育）性社團：以體能或體育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五、 康樂性社團：以康樂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第三條 本校社團活動之輔導除另有章則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凡與本辦法有牴觸之社團章程一律無效。

第四條 學生為辦理經常性課外活動，除自治性社團外，得依規定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申請組織校內社團（不得有校際性之社團組織）。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宗旨不適當者，課指組得不予許可。

第五條 籌組社團之程序：

- 一、社團之成立需經本校學生 15 人以上連署發起並填具『學生社團成立社團申請表』，連同發起同學名冊（需發起人親筆簽名）、社團組織章程草案、社團發展願景計畫書、籌備會議紀錄、學期活動計畫表、指導老師個人資料表，送學校課指組進行審核。由課指組依本辦法之第七條所載事項登記，並發給社團指導老師聘書。
- 二、學生組織社團經登記後應以公開方式徵求社員，若連續 2 學期社員未滿 15 人並經課指組輔導無效者，則撤銷其社團登記。
- 三、各社團得聘請校內教職員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指導老師，確依學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社址（應設於校內）。
- 四、組織與職掌。（含社長、幹部及社員）
- 五、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六、社員之權利、義務。
- 七、社團負責人（正、副）及幹部之產生方式、任期、任免及出缺遞補程序。
- 八、社員（代表）大會之召開、集會及決議方式。
- 九、經費及財物管理與監督。

十、章程之通過及修改程序。

十一、訂定與修改章程之日期。

第七條 社團之設立登記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團組織章程。

二、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

三、財產狀況。

四、主要活動項目。

五、社團成立經過及許可日期。

六、其他重要事項。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社團幹部改選者，應於一週內向課指組辦理變更之登記。

第八條 社團登記之事項有不符者，課指組得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課指組得視情節輕重，停止經費補助或拒絕其登記或撤銷許可。

第九條 除系學會社團為各院系學生必須參加外，其餘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十條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及盡義務。

第十一條 除學生會外，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方式，由各社團依其章程規定選出或罷免之。依法產生之社團正、副負責人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一次，不得中途改選。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受大過以上處份

者，得另行改選。

第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

第十三條 社團正、副負責人應由社員中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並具服務熱忱者選任之。社團正、副負責人在任期中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時，即予解職。

第十四條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改選時間，依各社團規定辦理，改選後兩週內應將改選結果及移交手冊等相關資料，送課指組核備。如任期內因休退學、喪失社員資格等因素，該社團幹部應辦理補選程序，並將相關資料送課指組備查。

第十五條 擔任社團幹部之社員，概為義務無給職，任何社團之社員不得同時擔任兩個（含）以上之社團負責人（不含系學會），並依各社團之章程規範之。

第十六條 社團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成會，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之。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十七條 社團負責人應參加社團負責人聯誼會、期初及期末全員大會，其出席狀況列入考核，新當選社團負責人應參加年度學生幹部研習營。第十八條 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

第十九條 舉辦校外活動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規

定辦理。

第廿條 社團舉辦活動應於活動舉辦前二週，依該學期之活動計畫向課指組辦理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辦理，必要時得由課指組視社團活動之性質及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參加。

第廿一條 社課時間必需在規定社團時間或學生課餘時間，不得安排於班會、週會、中午及正課時間。如有特殊情形者則需另案簽奉核定。如社團有舉辦活動需於晚間九時前結束。

第廿二條 社團活動除另有規定或經學校核准外，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社團活動需課指組核准始得參加校外活動或邀請他校師生參加。

第廿三條 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如有變更時，應於原活動舉辦前三天填具社團活動異動申請表，並報請課指組核備後，始可辦理。

第廿四條 社團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負責人應將活動成果報告書送至課指組備查，若有申請經費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至課指組核銷。

第廿五條 社團對校內單位委辦之活動有接受的義務，經費則由委辦單位補助。

第廿六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校內場地及器材，應依學校相關借用辦法辦理。

第廿七條 社團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其發布、張貼、管理，應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公告海報張貼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學生社團刊物，係指各社團出版之報紙、通訊、雜誌、劇本、電腦網

路佈告等之文件，其應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社團財產係指社團自費購買或學校專款補助購買供社團全體社員共同使用之器材、設施與設備等，其管理辦法應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財產暨經費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應由社團自籌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課指組申請補助。社團對校外籌募經費應經學務處核准，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關之經費資助。

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由課指組統一製發，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產及經費收支，同時做成報表一式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課指組核備，於學期結束後向全體社員公布。

第三十二條 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並將財產清冊、帳冊及移交報告表送課指組核備。

第三十三條 學生社團應善盡社團財產管理與維護之責任，社團財產如有短缺或損毀情事者，該社團應負責賠償並視情節輕重依學校規定懲處。

第三十四條 社團舉辦之活動對象為全校同學者，可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若社團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決議廢社時，該社團之全部財產及經費應由課指組監督處理。

第三十六條 為健全社團組織，激勵社團發展，於每學年舉行社團評鑑，社團除

自評外，課指組特聘校內、外學有專精之委員共同評鑑之，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及系學會均應接受評鑑，「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課指組決議，得予停社：

- 一、每學期社團活動少於兩次（含）者或無故不配合參加學校或課指組主辦之大型活動，例如園遊會、社團招生、社團評鑑、社團老師暨學生座談會等。
- 二、社團之活動有違本校規定或本辦法相關規定者。
- 三、社團帳目交接不清，經查證屬實者。
- 四、社團連續兩學年社團評鑑為丙等。

第三十八條 受停社處分之社團自停社之日起，不得以社團名義公開活動。停社期限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並至課指組備查。

第三十九條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課指組得予廢社：

- 一、社團之活動嚴重違反校規、社團宗旨或危害本校校譽者。
- 二、社團全學期無活動者。
- 三、經停社處分後，一年內再受停社處分者。
- 四、社團之活動涉及不法情事者。
- 五、未經報備核可，任意更改社團名稱及宗旨者。
- 六、社團連續三次評鑑為丙等者。

第四十條 學生社團廢社需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

之二以上之決議，陳請課指組廢社。受廢社處分之社團，自廢社之日起 6 個月內，同一社團幹部或發起人不得再申請成立社團。

第四十一條 學生社團之停社或廢社，由課指組檢具相關事證審核後公佈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會之活動、公告、刊物評鑑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其他事項悉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若社團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決議廢社時，該社團之全部財產及經費應由課指組監督處理。	若社團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決議解散時，該社團之全部財產及經費應由課指組監督處理。	為符合本辦法相關條款，修正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七條	<p>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課指組決議，得予停社：</p> <p>一、每學期社團活動少於兩次（含）者或無故不配合參加學校或課指組主辦之大型活動，例如園遊會、社團招生、社團評鑑、社團老師暨學生座談會等。</p> <p>二、社團之活動有違本校規定或本辦法相關規定者。</p> <p>三、社團帳目交接不清，經查證屬實者。</p> <p>四、<u>社團連續兩學年社團評鑑為丙等。</u></p>	<p>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課指組決議，得予停社或改組：</p> <p>一、每學期社團活動少於兩次（含）者或無故不配合參加學校或課指組主辦之大型活動，例如園遊會、社團招生、社團評鑑、社團老師暨學生座談會等。</p> <p>二、社團之活動有違本校規定或本辦法相關規定者。</p> <p>三、社團帳目交接不清，經查證屬實者。</p> <p>四、社團評鑑評定為丁等或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p>	<p>1.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一項</p> <p>2.修正第三十七條第四款，因社團評鑑已無丁等故修改</p>
第三十九條	<p>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課指組得予<u>廢社</u>：</p> <p>一、社團之活動嚴重違反校規、社團宗旨或危害本校校譽者。</p> <p>二、社團全學期無活動者。</p> <p>三、經停社處分後，一年內</p>	<p>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課指組得予解散：</p> <p>一、社團之活動嚴重違反校規、社團宗旨或危害本校校譽者。</p> <p>二、社團全學期無活動者。</p> <p>三、經停社處分後，一年內</p>	<p>1.修訂條款內容並調整條款</p> <p>2.新增第六款</p>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再受停社處分者。</p> <p><u>四、社團之活動涉及不法情事者。</u></p> <p><u>五、未經報備核可，任意更改社團名稱及宗旨者。</u></p> <p><u>六、社團連續三次評鑑為丙等者。</u></p>	<p>再受停社處分者。</p> <p>四、除自治性社團外，該年度未參加社團評鑑者。</p> <p>五、社團評鑑評定為丁等者。</p> <p>六、社團之活動涉及不法情事者。</p> <p>七、未經報備核可，任意更改社團名稱及宗旨者。</p>	
第四十條	<p>學生社團<u>廢社</u>需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陳請課指組廢社。受廢社處分之社團，自廢社之日起 6 個月內，同一社團幹部或發起人不得再申請成立社團。</p>	<p>學生社團解散需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陳請課指組解散。受解散處分之社團，自解散之日起 6 個月內，同一社團幹部或發起人不得再申請成立社團。</p>	為符合本辦法相關條款，修正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p>學生社團之停社或<u>廢社</u>，由課指組檢具相關事證審核後公佈之。</p>	<p>學生社團之停社或解散，由課指組檢具相關事證審核後公佈之。</p>	為符合本辦法相關條款，修正第四十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社團活動品質並表揚社團學生服務精神，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社團績優學生獎學金以本校核准設立社團(包含志工服務隊)之社員為對象，且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獎勵之：

- 一、推薦當時，已在社團服務滿一年者。
- 二、社團活動方面獲該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者。
- 三、社團活動表現優異，或參加全國性大專院校社團競賽表現傑出者。
- 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操性成績為 80 分以上。

第三條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整，每學年最高以 3 名為原則。

第四條 獲社團績優學生者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於重要場合公開表揚。

第五條 社團績優學生推薦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於公告時間內開放申請，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完成初審作業，審查重點依據被推薦學生前一學年內之參與活動結果、社團指導老師反映之整體意見，並提報候選人名單及檢附資料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並送社團績優學生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二、 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 (一) 參與全國競賽獲獎者 5 點，區域競賽得獎者 3 點。
- (二) 擔任校外活動總召者 5 點，校內活動總召者 3 點。
- (三) 擔任校外活動工作人員者 2 點，校內活動工作人員者 1 點。
- (四) 參與校外活動研習者 2 點，校內活動研習者 1 點
- (五) 參與校內社團評鑑榮獲特優 3 點、優等 2 點。
- (六) 指導老師評分標準為 1 至 10 點，由指導老師評分。
- (七) 上述要點均需檢附證明文件。

三、 檢附資料：

- (一) 推薦表
- (二) 自述一篇(500 字以內)。
- (三) 近一學年參與社團活動之具體成果(評鑑成績，課指組提供)。
- (四) 近一學年參與社團之優異事蹟(校內外重要活動之獎狀、證書等資料)。
- (五)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影本。
- (六) 其他足以證明在社團活動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

第六條 全校社團績優學生之評選，由審查小組就初審合格學生中評選之，遴選委員若為社團績優學生之指導老師應迴避，全校社團績優學生以遴選 3 名為原則，於重要場合公開表揚；審查小組之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軍訓室主任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第七條 推薦時為審慎客觀以求公正公平，應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審查，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若需表決時採無記名方式，須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八條 獲獎之學生應積極參與本校社團服務活動，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撰寫參與社團活動之心得與經驗於杏輝發表宣揚。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學大學社團績優學生推薦表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系 級		通訊電話		
參與社團名稱		職 稱		
擔任社團幹部 日 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參與之社團 近二年評鑑成績 (由課指組填寫)	學年度		學年度	
優異事蹟 (90%) (請具體填寫，或提供相 關資料佐證，本表不敷使 用請自行增加)	項 目	日 期	擔任職務及活動說明	
	校內活動 1			
	校內活動 2			
	校內活動 3			
	校外活動 1			
	校外活動 2			
	帶動中小學 志願服務			
	代表參加校內、 外競賽得獎			
社團指導老師給分 1~10 點 (10%)		社團指導老師蓋章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社團指導老師意見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初審意見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社團績優學生獎學金以本校核准設立社團(包含志工服務隊)之社員為對象，且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u>推薦獎勵</u>之：</p> <p>一、推薦當時，已在社團服務滿一年者。</p> <p>二、社團活動方面獲該社團指導老師<u>推薦者</u>。</p> <p>三、社團活動表現優異，或參加全國性大專院校社團競賽表現傑出者。</p> <p>四、<u>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操性成績為 80 分以上</u>。</p>	<p>社團績優學生獎學金以本校核准設立社團(包含志工服務隊)之社員為對象，且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u>推薦評審獎勵</u>之：</p> <p>一、推薦當時，已在社團服務滿一年者。</p> <p>二、社團活動方面獲該社團指導老師肯定者。</p> <p>三、社團活動表現優異，或參加全國性大專院校社團競賽表現傑出者。</p> <p>四、切實遵守學校有關社團活動相關之規定者。</p> <p>五、服務學習活動表現優良同學，並由學務處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主任推薦。</p> <p>六、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為原則。</p>	<p>1.修正第二條第一項內容</p> <p>2.修正第二款內容</p> <p>3.將原第四款及第五款刪除</p> <p>4.第六款移至第四款並修正內容</p>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社團績優學生推薦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每年於公告時間內開放申請，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完成初審作業，審查重點依據被推薦學生前一學年內之參與活動結果、社團指導老師反映之整體意見，並提報候選人名單及檢附資料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並送社團績優學生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p> <p>二、<u>審查評分標準如下：</u></p> <p>(一) <u>參與全國競賽獲獎者 5 點，區域競賽得獎者 3 點。</u></p> <p>(二) <u>擔任校外活動總召者 5 點，校內活動總召者 3 點。</u></p> <p>(三) <u>擔任校外活動工作人員者 2 點，校內活動工作人員者 1 點。</u></p> <p>(四) <u>參與校外活動研習者 2 點，校內活動研習者 1 點</u></p>	<p>社團績優學生推薦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每年於公告時間內開放申請，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完成初審作業，審查重點依據被推薦學生前一學年內之參與活動結果、社團指導老師反映之整體意見，並提報候選人名單及檢附資料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並送社團績優學生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p> <p>二、檢附資料：</p> <p>(一)推薦表</p> <p>(二)自述一篇(500 字以內)。</p> <p>(三)近一學年參與社團活動之具體成果(評鑑成績，課指組提供)。</p> <p>(四)近一學年參與社團之優異事蹟(校內外重要活動之獎狀、證書等資料)。</p> <p>(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影本。</p> <p>(六)其他足以證明在社團</p>	新增第二款審查標準

	<p><u>(五) 參與校內社團評鑑榮獲特優 3 點、優等 2 點。</u></p> <p><u>(六) 指導老師評分標準為 1 至 10 點，由指導老師評分。</u></p> <p><u>(七) 上述要點均需檢附證明文件。</u></p> <p>三、檢附資料：</p> <p>(一)推薦表</p> <p>(二)自述一篇(500 字以內)。</p> <p>(三)近一學年參與社團活動之具體成果(評鑑成績，課指組提供)。</p> <p>(四)近一學年參與社團之優異事蹟(校內外重要活動之獎狀、證書等資料)。</p> <p>(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影本。</p> <p>(六)其他足以證明在社團活動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p>	<p>活動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p>	
--	--	------------------------	--